

国家计委印发《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A1\\_E5\\_c36\\_3259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43.htm) 北大法律信息网

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计价检[2002]1486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、物价局：为规范价格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利，特制定了《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报告我委。附件：《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》

附件：价格违法案件陈述、申辩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规范价格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并充分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第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复核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客观、公正。

第四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当在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第五条 在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时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价格主管部门视案件具体情况，可以邀请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消费者、其他经营者、当事人的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对行政机关执法负有监督、指导职能的人大及政府法制、监察等部门的

有关人员列席旁听。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组织陈述、申辩活动，应在七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。通知主要包括：案由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第七条 组织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活动，由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。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、申辩。第九条 陈述、申辩按下列程序进行：（一）主持人核实参加人员及列席旁听人员是否到场，核对其身份和资格，宣布参加人员的权利、义务及纪律；（二）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适用的法律依据；（三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质证；（四）主持人可就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有关法律依据等问题进行询问或者主持辩论；（五）记录员将陈述、申辩笔录，交当事人核阅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；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采纳，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依法应举行听证的，按照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执行。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。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